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曾思涵
電話：06-2991111#8826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lucy665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1169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69517A00_ATTCH16.pdf、1169517A00_ATTCH13.pdf、
1169517A00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點」第11點及第2點附表一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
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所增加之經費，由原編列之相關預算內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
庫）（含附件）

